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A」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B」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C」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D」	指	我們作為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特許經營協議—品牌D旗下門店」
「品牌E」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F」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品牌G」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品牌H」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釋 義

「品牌I」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J」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K」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城宏」	指	城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A」	指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零售腕錶，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32%、22%、16%及1%權益
「公司B」	指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批發分銷自有品牌腕錶，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26%、26%、14%及10%權益
「控股股東」	指	林先生、陳女士及滴達投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提述均指實際增長，與名義增長率相反)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編纂]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Ipsos」或「行業專家」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或 「行業專家報告」	指	由行業專家提供日期為[●]的行業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新卓」	指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鄺嘉彤先生，為大律師，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編纂]運作的[編纂](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編纂]創業板及與[編纂]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編纂]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林先生」	指	林文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林先生的配偶

釋 義

「Ma女士」 指 Ma Lili女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的股東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編纂]

釋 義

[編 纂]

「相關零售門店」	指	本集團與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供應商A訂立營運協議的零售門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營運協議」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 「獨家保薦人」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耀進」 指 耀進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滴達國際」 指 滴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滴達投資」 指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滴達連鎖」 指 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前稱為Zoom Prospec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滴達鐘錶」	指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分銷」	指	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前稱為 Sky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寶高」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歐元」	指	歐洲貨幣單位（亦稱歐羅）
「港元」或「港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此等詞彙應具有[編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僅供本文件及說明之用，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兌7.75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所示的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中所示數字的總和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